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4〕1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吴翔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内蒙古自治区下面每个市分别设立了几个市一级稽查机构，具体是在什么时间设立的（精确到月），各个稽查机构的工作职责是什么，管辖范围分别是哪几个县区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政府信息已对外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现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：登录各个盟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，具体路径为：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官网-盟市频道-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机构概况-机构设置-派出机构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11月21日

